

债券简称：23 龙岗 01

债券代码：148516.SZ

债券简称：24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076.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1

债券代码：524111.SZ

债券简称：25 龙岗 02

债券代码：524234.SZ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将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已届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因此，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29 号康园大厦第十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D4XB2X6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灿

经营范围：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涉税鉴证;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3、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4、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取消监事会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